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4-012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的盈利和现金状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3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的方式，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17,360,5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99,968,558.76元（含税）。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4日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中期现金红利人民币214,853,061.21元（含税）。2023年全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人民币314,821,619.97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审议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广大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

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切实地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